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建議。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有條件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作為賣方)訂立中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分別購買，而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代價分別約為5,025,888,917港元及1,253,545,131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02,787,960股新普通股及1,195,749,69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悉數支付。

於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訂立歐洲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中集香港及PGM分別購買，而中集香港及PGM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代價分別約為2,224,132,765港元及556,033,19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95,664,241股新普通股及423,526,3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與方式悉數支付。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全部1,619,276,08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619,276,085股相關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7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該等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38%。參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價格為3.30港元，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將分別約為1,314,892,263港元及5,343,611,081港元。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在轉換後公眾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互為條件，並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有條件，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i)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CIMC Vehicle乃由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分別持有50%及30%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溢利、收入及代價比率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就批准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本公司在中集集團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 後二十四個月內自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 (兩者均為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該等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遞交關於新上市申請的相關材料。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發行合共202,787,960股新普通股及1,195,749,69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根據歐洲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PGM發行合共195,664,241股新普通股及423,526,3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5%。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MC Vehicle（中集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PGM後，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中集集團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中集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續提供的服務、進行買賣產品及發生其他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份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待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更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普通股為459,000,000股。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概述於本公佈「新可換股優先股」一節)，以及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為本公司有關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中國收購協議、歐洲收購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批准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在本公司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有關新上市申請後將刊發一份通函。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有條件，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以及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收購協議

(1) 中國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及
2. 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 (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中國收購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購買，而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代價分別約為5,025,888,917港元及1,253,545,131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4.49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162,305,990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4.49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957,045,66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4.49港元向CIMC Vehicle發行40,481,970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4.49港元向CIMC Vehicle配發及發行238,704,028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往績記錄、中國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原因以及收購後本集團所獲裨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歐洲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及
2. 中集香港及PGM (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歐洲收購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集香港及PGM購買，而中集香港及PGM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代價分別約為2,224,132,765港元及556,033,19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4.49港元向中集香港配發及發行71,826,114股新普通股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4.49港元配發及發行423,526,3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4.49港元向PGM配發及發行123,838,127股新普通股。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往績記錄、歐洲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原因以及收購後本集團所獲裨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條件

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互為條件，並各自須待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或僅就下文(vii)至(x)項所載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中集集團股東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集集團受其所限的其他監督或監管機關的適用法例及規定，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批准；
- (iii) 已就執行及履行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取得或由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有關中國機構)作出或向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有關中國機構)作出規定及適用的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判令、免除或通知，且於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並無遭撤銷；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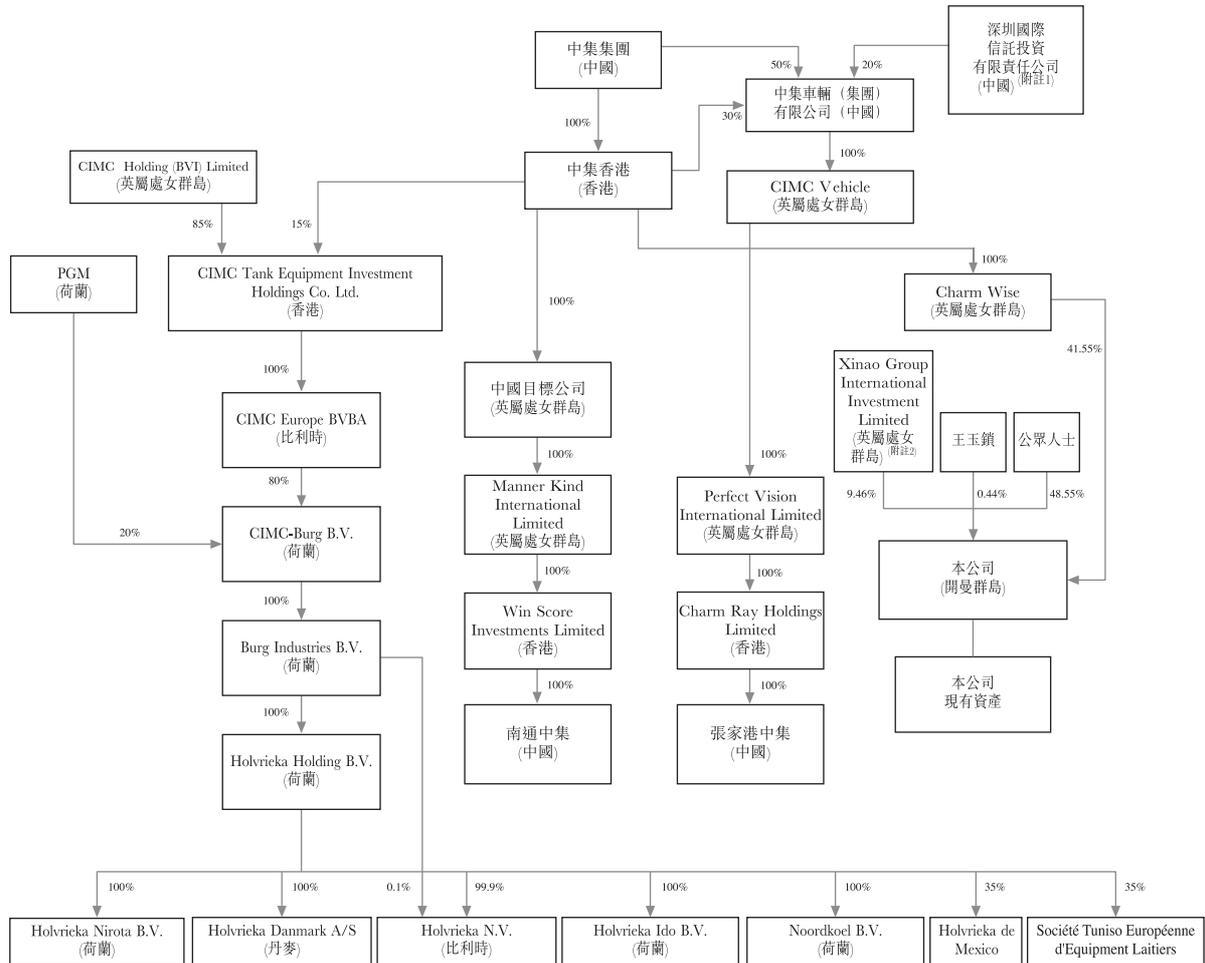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可予配發)(而於交付代表新普通股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的正式股票前有關於許可及上市並無獲撤銷)；
- (vi) 重組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妥善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vii) 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分別簽署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之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在中國收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真確，並於及截至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真確，且中集香港及PGM在歐洲收購協議內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真確，並於及截至完成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真確；
- (ix) 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於中國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各自己履行或遵守中國收購協議規定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而中集香港及PGM各自於歐洲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各自己履行或遵守歐洲收購協議規定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 本公司信納其就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如下文所載述，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由於上文(i)至(vi)項所載的條件不可獲豁免，故豁免僅就上文(vii)至(x)項所載條件而言)，則本公司有權視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已終止，惟中國收購協議或歐洲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存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4) 重組

現時，南通業務、張家港業務及Holvrieka業務均由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為將南通業務及張家港業務併入中國目標公司，及將Holvrieka業務併入歐洲目標公司，以更精簡的方式重組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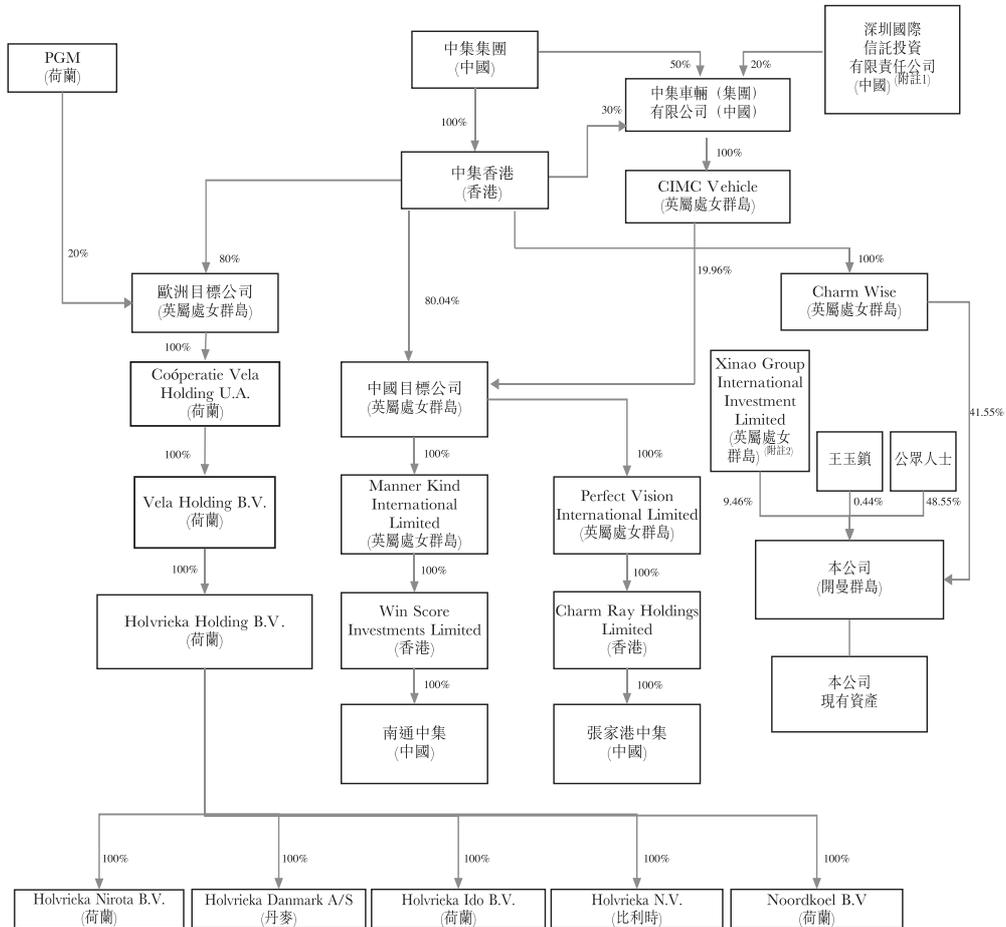
圖1－緊接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9%，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均為前任董事。王玉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不再為董事。

圖2—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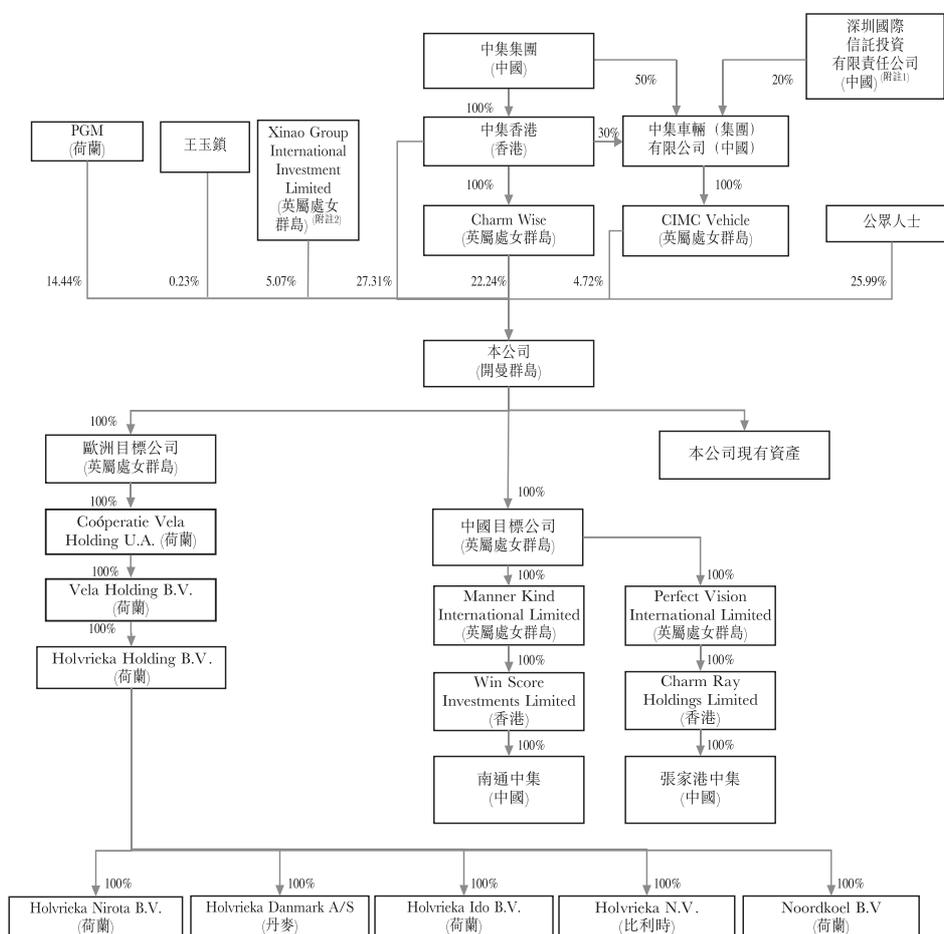
附註：

(1)及(2)：請參閱圖1的附註。

(5) 完成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預計於所有條件(包括上文(i)至(x)項所載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緊隨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圖3—緊隨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



附註：

(1)及(2)：請參閱圖1的附註。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有條件，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

(1)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的發行價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新普通股的發行價為每股4.49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30港元溢價約36.06%；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3.19港元溢價約40.75%；及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4.12港元溢價約8.98%。

新普通股的總市值約為1,314,892,263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3.30港元計算。

(2) 新可換股優先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合共 1,619,276,085 股相關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52.78%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該等相關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5.38%。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約為 5,343,611,081 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 3.30 港元計算。
- 換股比率：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均附帶權利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按下文本節「調整」分節所載予以調整。
- 換股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 1,000,000 的倍數將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倘行使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贖回：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息權益：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所提呈的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清盤或修訂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作別論，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所附的同等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投一票。

轉讓性：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地位：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時，新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較普通股優先獲退回資本的權利。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調整： 如本公司於或引述計算買方在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期間，透過資本化或向其普通股持有人賦予權利合併、分拆或重組其股本、宣派任何分派或作出任何發行，則有關數目須按照非一般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而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的規定。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為每股4.49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30港元溢價約36.06%；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3.19港元溢價約40.75%；及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4.12港元溢價約8.98%。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約為5,343,611,081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3.30港元計算。

本公司承諾，在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買賣時將通知聯交所。

當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將遵守收購守則一切適用條文。

(3) 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完成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完成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附註5)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 (本情況將永不會發生，載於本欄僅供參考) (附註6)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附註1)	190,703,000	41.55%	190,703,000	22.24%	190,703,000	21.39%	190,703,000	7.70%
中集香港 (附註2)	—	0.00%	234,132,104	27.31%	268,103,903	30.08%	1,614,704,161	65.20%
CIMC Vehicle (附註3)	—	0.00%	40,481,970	4.72%	40,481,970	4.54%	279,185,998	11.27%
PGM	—	0.00%	123,838,127	14.44%	123,838,127	13.89%	123,838,127	5.00%
中集香港								
一致行動人士	190,703,000	41.55%	589,155,201	68.71%	623,127,000	69.90%	2,208,431,286	89.17%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43,441,000	9.46%	43,441,000	5.07%	43,441,000	4.88%	43,441,000	1.75%
王玉鎖	2,000,000	0.44%	2,000,000	0.23%	2,000,000	0.22%	2,000,000	0.08%
王玉鎖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45,441,000	9.90%	45,441,000	5.30%	45,441,000	5.10%	45,441,000	1.83%
公眾人士	222,856,000	48.55%	222,856,000	25.99%	222,856,000	25.00%	222,856,000	9.00%
總計	459,000,000	100%	857,452,201	100%	891,424,000	100%	2,476,728,286	100%

附註：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由中集集團全資擁有。
2. 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CIMC Vehicle分別由中集香港、中集集團及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50%及20%。
4.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均為前董事。王玉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不再為董事。
5.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中集香港僅轉換33,971,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6.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4) 攤薄效應

基於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最高數目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故此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僅披露所有關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

- (i) 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列表方式包含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有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如有，則須載有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及已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須聲明並無進行轉換；
 - (b) 轉換後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如有）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份的累計數目達致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刊發的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為該5%的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刊發的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總額達至上一份

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刊發的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的詳情。

(iii)倘本公司認為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任何普通股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屆時將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其他公佈。

倘若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則上文所述刊發每月公佈的規定將即時失效。

(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中國目標集團與歐洲目標集團組成)為出色的國際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其從事能源、化工及液體食品行業所使用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工程。目標集團亦為全球罐式集裝箱製造與銷售翹楚。中國目標集團內的兩間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以產量計算，南通中集為二零零七年全球最大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而張家港中集則為中國的主要低溫設備供應商。歐洲目標集團為世界知名的啤酒發酵罐工場建設服務提供者。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荷蘭Emmen及Sh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與能源、化工及液體食品行業的主要公司建立長久關係，包括中國及全球多間領天然氣公司、主要罐式集裝箱租賃公司及主要釀酒及其他液體食品生產商。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罐式集裝箱、LNG半拖車、LNG儲罐、其他低溫儲罐、反應釜、液體食品罐及槽罐車。目標集團亦提供綜合項目工程服務，包括LNG衛星通站、LNG加氣站、大型儲罐區、交鑰匙工程及船用模塊罐倉的設計、製造、

採購、安裝及維修。由於目標集團為能源、化學製品及流體食品行業供應鏈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其已在市場上打響品牌並獲廣泛認同。

中集集團於南通中集全部註冊資本的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27,000,000美元（約等於210,900,000港元）。

中集集團於張家港中集全部註冊資本的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4,000,000元（約等於21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集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按購買價108,000,000歐元（約等於1,258,741,258.74港元）收購Burg Industrie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urg Industries B.V.則持有（其中包括）Holvrieka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7,700,000元（約等於351,300,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61,300,000元（約等於412,5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合併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000元（約等於322,000,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27,200,000元（約等於373,600,000港元）。

根據歐洲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歐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純利分別約為2,300,000歐元（約等於26,800,000港元）及約為10,800,000歐元（約

等於125,9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合併純利則分別約為1,700,000歐元（約等於19,800,000港元）及約為7,900,000歐元（約等於92,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8,400,000元（約等於786,000,000港元）。根據歐洲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歐洲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300,000歐元（約等於236,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披露上述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然而，該等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整份會計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佈所呈列有關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的通函中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在依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詮釋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9），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用能源設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天然氣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LNG儲罐、L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本集團亦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全面服務範圍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燃氣設備系統、實地安裝、員工培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迎合城市天然氣營運商、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以及特種氣體供應商及用戶的需要，對運輸、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及特種氣體極為重要。

(V)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能源設備及於能源設備行業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本集團擬拓展其業務至不同行業，從事更多與儲存、運輸及加工處理設備行業有關的業務，並矢志鞏固其於該等行業內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公司預期在下列主要方面受惠於交易：

- (i) 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及提升其整體業務及財務實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定位；
- (ii) 擴大其業務領域及為新行業（如液體食品及化工行業）提供產品，以減少其業務上的波動；
- (iii) 創造營運上的規模經濟，並從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生產、研發及管理資源等方面產生協同效益，這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

(iv) 提高其日後進行收購及市場整合的能力，並鞏固本身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而提供意見）均認為，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i)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CIMC Vehicle乃由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分別持有50%及30%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中集香港為Charm Wis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利潤、收入及代價比率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中集集團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自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兩者均為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該等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遞交關於新上市申請的相關材料。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VII) 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發行合共202,787,960股新普通股及1,195,749,69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根據歐洲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集香港及PGM發行合共195,664,241股新普通股及423,526,39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支付購買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VIII)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5%。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予中集香港（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MC Vehicle（中集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PGM後，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約68.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可能須在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進一步收購股份。

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中集集團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

- (i) 除透過Charm Wise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1.55%外，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IX)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目前為中國領先的罐式集裝箱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8,760,826,000元（約等於55,675,754,739港元）及實現純利約人民幣3,500,304,000元（約等於3,996,693,309港元）。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CIMC Vehicle已發行股本50%。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香港持有CIMC Vehicle已發行股本30%及Charm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arm Wise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41.55%。待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8.71%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中集集團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中集集團為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的母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中集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續提供的服務、進行買賣產品及發生其他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章，部份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批准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告完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在進一步公佈及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就聯交所新上市申請而言，中集集團已同意作出一般規定控股股東須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X)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建議，待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更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X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普通股為459,000,000股。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X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概述於本公佈「新可換股優先股」一節)，以及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

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的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

(XIII) 一般事項

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為本公司有關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中國收購協議、歐洲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

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批准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現時預期一份有關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的通函將於本公司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刊發。

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視乎情況而定，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以及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V)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XV)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55%，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為本公司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指中集集團、中集香港、CIMC Vehicle、Charm Wise、PGM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IMC Vehicle」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30%分別由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持有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為本公司就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在任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歐洲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vrieka業務」	指	Holvrieka集團就釀酒廠、軟飲料生產商及全球化工業所進行涉及發展、製造及銷售加工及儲存罐的業務
「Holvrieka集團」	指	Holvrieka Holding連同其五間全資附屬公司Holvrieka Nirota B.V.、Holvriek Danmark A/S.、Holvrieka Ido B.V.、Holvrieka N.V.及Hoordkoel B.V.
「Holvrieka Holding」	指	Holvriek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歐洲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彼等與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關連且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毋須在為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限期」	指	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該等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較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南通業務」	指	南通中集所進行涉及製造、銷售及維修不銹鋼罐式集裝箱、便攜式壓力容器及壓力容器封頭的業務
「南通中集」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普通股」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4.49港元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以支付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分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即約為1,789,050,382港元)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49港元配發及發行的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分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即約7,270,549,622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PGM」	指	P.G.M.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eter van der Burg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後，集團架構將自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重組」分節圖1所示轉變為同一分節圖2所示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目標公司」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80.04%及19.96%分別由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持有
「歐洲目標公司」	指	Full Med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其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將分別由中集香港及PGM持有
「目標集團」	指	將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收購的公司，包括中國目標集團及歐洲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收購的公司，包括中國目標公司、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
「歐洲目標集團」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歐洲收購協議收購的公司，包括歐洲目標公司、Coóperatie Vela Holding U.A.、Vela Holding B.V.及Holvrieka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新普通股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向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張家港業務」	指	張家港中集所進行涉及製造及銷售多種低溫裝備的業務
「張家港中集」	指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目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0.8758元兌1.00港元、0.1280美元兌1.00港元及0.0858歐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